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传媒中心 2024 年榆林年货节直播带货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传媒中心 2024 年榆林年货节直播带货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（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.82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